

應用安全強度準則」，以及核定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作為金融機構發行該類產品之遵循依據。

三、金融業在資訊技術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為提供客戶更便利服務，已積極研發創新金融服務，以發展更便利及安全之支付工具，並提升其自身競爭力。

(二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以巨額款項和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和民眾權益，檢討改進國內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訂盤利率)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9)

丁守中委員就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以巨額款項和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和民眾權益，檢討改進國內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訂盤利率) 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鑑於某些國際性銀行操控 LIBOR，爆發醜聞案，央行為確保 TAIBOR 報價之公正性，已於 101 年 7 月下旬指示國內銀行公會拆款中心檢討相關報價作業。

二、拆款中心經檢討後，採行下列防弊措施：

(一) 101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報價機構應切實依照「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辦理報價事宜，切勿有聯合操控之情事。

(二) 拆款中心除逐日監控各銀行報價外，亦須就 TAIBOR 與「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路透社 6165 頁面利率等國內短票利率指標，進行利差比較，並陳報央行。

三、目前國內 TAIBOR 市場機制，較不易出現國外 LIBOR 弊端

(一) 國內金融機構較常使用之一個月期 TAIBOR 報價利率，貼近央行逐日發行 30 天期定存單利率，其操控空間較為有限。

(二) 目前國內尚有 TAIBIR 及 6165 頁面各種類似天期利率可供市場依需求自由使用，似較不易出現國外僅使用單一 LIBOR 之弊端。

四、未來，央行將密切注意國外對 LIBOR 之改進方案，並督促銀行公會參考改進。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綠色和平組織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建請環保署應儘速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以預警性原則重新評估使用與風險，進而禁止生產與使用毒化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5）

盧委員就綠色和平組織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建請環保署應儘速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以預警性原則重新評估使用與風險，進而禁止生產與使用毒化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對工業製程予以禁止及限制用途，基於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在部分產品及商品有其不可替代性，並採大多數國家管制方式，鼓勵廠商或業界研發不含 NPEO 之環保標章產品。已依「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各部會分工權責及因應紡織品含壬基酚問題，於本（101）年 11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研議將服飾產品中之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含量納管或訂定含量限值，為國人健康及環境把關。
- 二、有關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行政院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為防止環境污染、保護人體健康，以風險管理之概念，採分類、分級、表列方式，並針對特殊具有致癌、致畸胎、環境難分解、生物濃縮及危害性特性等公告為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用途，對於有可能濫用於民生用品之毒性化學物質更採取明令禁止之方式管理，藉以減少環境中毒化物之存在。目前已公告列管 298 種毒性化學物質，其中 54 種禁用，151 種限制許可使用，透過公告禁止、限制運作事項，逐步推動毒化物減量措施及督促業者研發取得低毒性或低危害性替代物質。
- 三、另為建置完備化學物質安全資訊，掌握及有效風險管控與管理，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送 貴院審議，本次修法重點規劃辦理我國化學品登錄、建立化學品清冊、要求化學物質之製造或輸入前，製造或輸入者須提供毒理相關資料，既有化學物質部分就該化學物質國內製造、輸入總量及危害程度，要求達一定量或一定危害程度以上之製造或輸入者補登錄毒理相關資料，除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用，做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之化學物質外，供本署篩選、評估、公告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與後續各項運作管理，透過各部會共同強化管理化學物質，以降低國民健康風險。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遇有消費爭議之監督機制及管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3）

丁委員就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遇有消費爭議之監督機制及管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對於經營派遣業務者遇有消費爭議之監督機制及管理責任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應盡解決消費爭議之責任。